

# 中共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 桂林医院委员会文件

湘雅二桂医党字〔2023〕10号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

各科室：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医院党政领导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党委会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新修订完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经医院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中共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委员会

2023年4月10日

---

中共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

# 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医院党政领导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医院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公立医院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经研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医院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等事项，决策必须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院党委集体讨论研究和决定。

**第三条** 实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从实际出发，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注重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制度和有关政策规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

**第四条** 本制度是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行为准则，领导班子成员要牢固树立制度意识、规则意识，严格执行本制度。

## 第二章 决策的主要内容

###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

（一）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的重要部署。

（二）医院党的建设、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统一战线等工作的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医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以及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四）医院章程、总体发展规划、综合改革发展方案和医院重要改革措施、重要工作计划、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

（五）医院内部组织机构、人员岗位的设置和调整。

（六）医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预算追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七）医院重要资产处置、重要资源配置，单项或批量300万元及以上的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或注销；单项价值300万元及以上的资源配置。

（八）对外使用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品牌等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九）医疗、教学、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关项目、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十）医院出资金额100万元（含）以上的对外合作或投资项目；200万元及以上的重点科技成果的转化，审议需要上级部门审

批或备案的200万元及以上重大科技成果的转移。

（十一）职工人事招录、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年度考核、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和其他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十二）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的章程制定修订，负责人推荐，以及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十三）院级及院级以上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事项。

（十四）医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五）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 **第六条 重要人事事项。**

（一）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二）医院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和医院管理的其他干部的选拔任用。

（三）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医院人才工作规划，人才培养、引进计划和人才激励保障等相关政策措施。

（五）人才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六）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包括处分的作出和解除。

（七）其他重要的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一) 审定 30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院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预算和项目立项已经批复的，按照批复执行。

(二) 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需在主管部门办理立项审批和备案手续的基本建设项目、200 万元（含）以上的修缮项目立项。超出概算 10%（含）的基本建设项目和超出预算 10%（含）的修缮项目。

(三) 医院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四) 重大信息化建设项目。

(五)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一) 大额度资金的额度确定：医院年度预算内资金的大额度为 300 万元（含）；超过预算的大额度资金额度为超过预算 10%（含）或 50 万元（含）；未列入医院年度预算的大额度资金额度为 50 万元（含）。

(二) 医院每年的经费预算、决算。

(三) 融资项目、融资规模和偿还计划。

(四) 流动资金贷款和偿还计划。

(五) 大额对外捐赠，接受重大捐赠的使用方案，具体包括：单笔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对外捐赠或赞助方案；医院接受单笔金额 50 万元及以上捐赠的使用方案。

(六) 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第九条** 需要由医院党委研究决定的其他重大问题。

### **第三章 决策的基本程序**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当认真调查研究，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与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按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涉及“三重一大”所有事项（含需对外进行变更、公开、公示等内容），议题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再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规定的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决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任何个人或者少数成员无权擅自决定。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重大事项。紧急情况下，由个人或少数人临时决定的，决定人应对决策负责，事后应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议。

**第十二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党委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其他委员监督，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不得独断专行。其他党委委员应当从全局出发，积极参与“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认真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定，自觉维护集体领导。

**第十三条** 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明确、完整、详细地记录决策事项、参与人意见以及决策结论等情况。会议议题、会议记录、会议决定等文字、影像资料存档备查。涉及“三重一大”的所有事项，需对外进行变更、公开、公示的内容，相关科室要提前向院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备案，再按程序对外公开、公示。

#### **第四章 决策的保障机制**

**第十五条** 建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建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公开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会议、决议通知、院内办公网、公示栏等形式进行公示，接受职工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医院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每年通过党、政领导班子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向党委进行汇报。院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十八条** 建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考核制度。医院贯彻

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列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建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科学界定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责任内容，防止以“集体决策之名”逃避个人职责，防止“不作为”“乱作为”。属下列情况，报请上级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二）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1. 调研失误，因调研不认真、不全面、不深入，未向领导班子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导致决策失误。

2. 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3. 执行失误，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以及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

（三）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工会、职代会和全体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向各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按照规定需向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的事项，须经批准后执行。属于应当报备的事项，须及时报备。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中共中南大学湘雅二医院桂林医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文之日起施行，2022年8月8日印发的《关于修订《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通知（市二医党字〔2022〕28号）同时废止。